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魏聪（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92-3759979

传 真：0592-3759587

电子邮箱：xmlqxxgf@163.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01 单元、1802 单元、1803 单元、1804 单元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出席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和授权为：_____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万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如分页的，委托人须在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